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5/1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5月14日~2026年5月13日
预计回购金额	10亿元~20亿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6,059.34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8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99,990.12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5.90元/股~17.44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0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于每

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2026年1月，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2026年1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,059.3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8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7.44元/股、最低价为15.9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99,990.12万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